

# 机房设施维护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武汉市精瑞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机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

服务项目名称：机房设施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JJ2026031826510

采购品目：运行维护服务

## 二、服务内容

### （一）空调系统深度维护

乙方提供 7 台机房空调的全面拆机清洗，过滤网更换，零件使用情况检测，制冷管道压力检测、矫正压力水平，1 台故障风扇电机更换。

### （二）电路系统改造升级

乙方提供 14 条阻燃电缆及工业级电源插头与插座布设改造，电缆符合电流 10A 要求，工业插头与 PDU 插座采用公牛品牌产品。

### （三）环控系统预警保障

乙方提供机房环控系统报警短信包充值，充值金额不少于 1800 元，短信报警期限不低于 1 年。

乙方对电路系统改造升级工作在 1 个月时间内完成，并仅在甲方非工作时段内实施，尽量降低对甲方办公的影响。

## 三、合同金额和服务期限

1、合同总价（含税价）：¥：29374 元，大写：贰万玖仟叁佰柒拾肆元整，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

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服务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后一年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2 个月内完成机房电路系统改造、报警短信充值、机房空调检测清洁以及风扇电机更换四项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乙方出具完工报告。甲方同意其完工报告后，乙方再出具合同总金额 80% 的首付款发票，即 ¥：23499.2 元，大写：贰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贰角。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相关服务完成一年后，双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合同金额 20% 的尾款发票，即 ¥：5874.8 元，大写：伍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武汉市精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花桥支行

账 号：127902012310301

4、如乙方开户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项目验收

服务实施一年后，甲乙双方组织项目验收；乙方应将运维服务过程中各阶段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作为验收依据。

#### 六、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为乙方现场维护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工作条件。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系统的相关情况，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应对策略。

3、乙方如在 30 天内未能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七、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运维服务。

2、对蓄意破坏信息系统设施或造成泄密事件的，一经查证，甲



方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将签订合同的主体资质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效证明证实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当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双方涉密信息仅限于为实现本项目目的且确有必要、最小范围的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知悉。任一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承诺的，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

3、除因工作需要，并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外，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境外主体)透露任何涉密信息；不得将涉密信



息用于除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4、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任一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约定事项：无。

5、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俊君

乙方：武汉市精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吕毅

签订时间：2026.4.10

签订时间：2026.4.10